**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**

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基隆市政府106年9月30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060137709號函同意備查

一、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，特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五條及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校教師遇減班而有超額時，應擬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，於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一週前，專案陳報基隆市政府申請介聘他校，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三、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**，**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：

（一）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，如自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，依**到職本校日期最早者**優先排序。

（二）如無教師自願調動者，由超額班別(普通班或資源班)教師，依**到職本校日期最晚者**排序介聘他校。但非自願超額教師日後回聘本校時，到職日期依其最初任職本校日期為準。

（三）遇**到職本校日期**相同時以下列方式決定排序：

1.優先依順序保障英語教師及民俗體育專長教師，但以持有該科別教師證並繼續擔任該科教學者為限。

2.其餘依資績計算由少至多排序，資績計算方式依當年度基隆市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。

（四）若校內某科別教師只有一位，且持有該科別教師證並繼續擔任該科教學者，則該教師得排除前列各款之適用。

（五）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、公假一年以上、留職停薪之教師，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，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(八月一日)即可復職者，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。

 （六）**到職本校日期**不包含代理代課年資。

四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函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